

【第 103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本校研究發展經費有效運用並持續強化本校之研究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結餘款分成二項： 一、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二、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係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所提行政管理費入結餘款之金額。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處理原則： <u>一、法令或委託單位規定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u> <u>二、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者，結案時如有結餘款，須優先補足管理費</u>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除法令或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他結餘款之運用依本辦法處理。 一、當期計畫執行率未達計畫總經費（扣除管理費）百分之八十者，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	一、修正文字及項次。 二、優先補足本校行政管理費規定之不足部分。 三、多數委託單位無計畫執行率之要求，為免讓主持人執行

<u>之差額，始得依本辦法授權運用。</u> <u>三、若為科技部計畫，當期計畫主持人支用金額與管理費核定金額之總額需達當期計畫核定總經費 90%以上，如未達上述比例，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餘委託單位訂有當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需達一比例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未達其規定，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 <u>四、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下（含）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 <u>五、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以計畫主持人 90%，系所（中心）2.5%、學院 2.5%分配為原則；另 5%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 <u>六、如係由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 <u>七、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u>	金。 二、金額未逾一萬元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三、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 80%由計畫主持人、所隸系所（中心）及學院運用，以計畫主持人 60%，學院 10%、系所（中心）10%為原則協調運用；另 20%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	計畫窒礙，又需因應少數委託單位（如科技部）有計畫執行率之要求而修改。 四、將結餘款金額分配予主持人之比例拉高，藉以增加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意願、提升執行計畫的效益。
---	--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使用範圍應與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 一、購置儀器設備。 二、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及其業務費。 三、舉辦國內外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經費支助。 四、與建教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或技術專利發表補助。 五、聘雇助理人員協助推展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六、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訪問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之補助。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之支用原則為在計畫執行完畢後，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累積使用，作為後續計畫之配合款，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核定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u>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分 2 類：人法管類、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 2 名，得獎者為「高大傑出研究教師」。</u> 傑出研究教師每學年遴選 <u>至多 3</u> 名，得獎者為「高大傑出研究教師」。 獲獎教師，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 <u>8</u> 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 8 月起， <u>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 4 萬元</u>)，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	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每學年遴選 <u>1</u> 名，得獎者為「高大傑出研究教師」。獲獎教師，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 <u>12</u> 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 8 月起開始按月發放獎金 1 萬元，為期 1 年)及計畫配合款 12 萬元（納入獲獎教師計畫結餘款項下），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	1. <u>遴選教師改 2 類：人法管類、理工類，各類遴選至多 2 人。</u> 2. 獎勵金 12 萬元及計畫配合款 12 萬元原，修改為獎勵金 8 萬元，分上下半年度各發放 4 萬元。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近 3 年每年都有 <u>科技部</u> 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二）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 年內不得申請。 （三）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 2 次。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近 3 年每年都有 <u>國科會</u> 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二）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 年內不得申請。 （三）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 2 次。	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	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	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獲獎教師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 科技部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應擇一領取獎金。	獲獎教師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 國科會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應擇一領取獎金。	
	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教師研習座談，提供研究經驗的分享與交流。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如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全校講座教授、全校特聘教授、各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未修正
第七條 傑出研究教師之審查程序為： （一）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 2 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二）若全校推薦人數超過 3 人，則本會就各受推薦教師進行評選，取前三名送校外	第七條 傑出研究教師之審查程序為： （一）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 1 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二）若全校推薦人數超過 3 人，則本會就各受推薦教師進行評選，取前三名送校外	各教學單位推薦教師改為 2 人。

專家學者審查。 若全校推薦人數未超過 3 人，則依外審規定辦理外審。 (三) 學術副校長得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圈定三人，研發處就所圈定名單寄送被推薦人之送審資料供外審委員審查。 (四) 研發處將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專家學者審查。 若全校推薦人數未超過 3 人，則依外審規定辦理外審。 (三) 學術副校長得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圈定三人，研發處就所圈定名單寄送被推薦人之送審資料供外審委員審查。 (四) 研發處將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及投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策略聯盟合約書（草案）

為拓展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兩校同意簽訂策略聯盟進行各項合作及交流事項。合約條款如下：

- 一、 兩校共同推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分享教學資源。
- 二、 兩校共同推動跨校整合學程及夏日大學課程，促進教師教學合作事宜。
- 三、 兩校共同推動兩校學生跨校選課及交換學生合作事宜如下：
 - (一) 兩校學士班學生至對方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及跨校輔系）免繳該校學分費，惟不含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修、重修及延修之學分。
 - (二) 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認定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三) 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
 - (四) 兩校共同推動交換學生合作協議另訂之。
- 四、 兩校經他方學校同意，得相互支援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
- 五、 兩校同意開放圖書及電子資源共享，並依已訂定之協議書執行。
- 六、 結合兩校社團與外籍學生組成志工服務團隊，在國內外偏遠地區進行志工服務活動。
- 七、 兩校同意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時，可邀請對方學校師生參加，以促進兩校師生情誼。
- 八、 推動兩校合作計畫研究。
- 九、 鼓勵兩校研究人員合作發表論文。
- 十、 兩校教師可依他校現行「教師合聘辦法」，受聘為合聘教師。
- 十一、 增進兩校儀器共享，促進雙方研發能量交流。
- 十二、 舉辦兩校合作研究人員聯誼會、研發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
- 十三、 加強與鄰近產業及南部各科技園區之連結，建立產學合作契機。
- 十四、 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開創跨校、跨國之學術或產學合作計畫。
- 十五、 兩校共組合作團隊拓展跨領域之產學及技轉合作。
- 十六、 兩校得共同參與雙方舉辦之學生職涯、性平、生命教育講座，共享生涯暨就業、資源教室經營、諮商人員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會及輔導經驗交流。
- 十七、 兩校合作互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故，分享學生健康宿舍及校園安全

經驗。

十八、 合作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及成果展演。

十九、 兩校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參與大型活動及經驗與成果交流。

二十、 共同推展衛保、健促、體育講座與活動及人員經驗交流，共享各類運動研究成果報告。

二十一、 兩校互相提供藝文活動訊息、海報、電子文宣及推薦優質藝文團隊，並共享相關學生贈票活動。

二十二、 為推廣藝文活動，兩校可合辦教職員生各式才藝展覽。

二十三、 為擴大年輕同仁社交圈，兩校可合辦教職員工成長聯誼活動。

二十四、 為共享教育訓練資源，兩校可合辦行政同仁職能成長課程。

二十五、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二年，合約期滿得以換文方式續約。

二十六、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兩校同意後修訂。

二十七、 本合約書一式貳份，兩校各執乙份為證。

立合約書人

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黃肇瑞 校長

(校印)

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楊弘敦 校長

(校印)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合約書（草案）

為拓展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兩校同意簽訂策略聯盟進行各項合作及交流事項。合約條款如下：

- 一、 兩校共同推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分享教學資源。
- 二、 兩校共同推動跨校整合學程及夏日大學課程，促進教師教學合作事宜。
- 三、 兩校共同推動兩校學生跨校選課及交換學生合作事宜如下：
 - (一) 兩校學士班學生至對方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及跨校輔系）免繳該校學分費，惟不含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修、重修及延修之學分。
 - (二) 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認定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三) 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
 - (四) 兩校共同推動交換學生合作協議另訂之。
- 四、 兩校經他方學校同意，得相互支援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
- 五、 兩校同意開放圖書及電子資源共享，並依已訂定之協議書執行。
- 六、 結合兩校社團與外籍學生組成志工服務團隊，在國內外偏遠地區進行志工服務活動。
- 七、 兩校同意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時，可邀請對方學校師生參加，以促進兩校師生情誼。
- 八、 推動兩校合作計畫研究。
- 九、 鼓勵兩校研究人員合作發表論文。
- 十、 兩校教師可依他校現行「教師合聘辦法」，受聘為合聘教師。
- 十一、 增進兩校儀器共享，促進雙方研發能量交流。
- 十二、 舉辦兩校合作研究人員聯誼會、研發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
- 十三、 加強與鄰近產業及南部各科技園區之連結，建立產學合作契機。
- 十四、 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開創跨校、跨國之學術或產學合作計畫。
- 十五、 兩校共組合作團隊拓展跨領域之產學及技轉合作。
- 十六、 兩校得共同參與雙方舉辦之學生職涯、性平、生命教育講座，共享生涯暨就業、資源教室經營、諮商人員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會及輔導經驗交流。
- 十七、 兩校合作互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故，分享學生健康宿舍及校園安全

經驗。

十八、 合作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及成果展演。

十九、 兩校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參與大型活動及經驗與成果交流。

二十、 共同推展衛保、健促、體育講座與活動及人員經驗交流，共享各類運動研究成果報告。

二十一、 兩校互相提供藝文活動訊息、海報、電子文宣及推薦優質藝文團隊，並共享相關學生贈票活動。

二十二、 為推廣藝文活動，兩校可合辦教職員生各式才藝展覽。

二十三、 為擴大年輕同仁社交圈，兩校可合辦教職員工成長聯誼活動。

二十四、 為共享教育訓練資源，兩校可合辦行政同仁職能成長課程。

二十五、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二年，合約期滿得以換文方式續約。

二十六、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兩校同意後修訂。

二十七、 本合約書一式貳份，兩校各執乙份為證。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楊弘敦 校長

(校印)

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黃肇瑞 校長

(校印)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